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712號

原告 張海樹
張秀美
被告 張杏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贈與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310,15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3,3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趙千淳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移轉之標的 (苗栗縣通霄鎮)	面積 (m ²)	公告土地現值 (元／m ²)	請求移轉權利 範圍	價額(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五里牌段五里牌小段488地號土地	3,135	2,400元	1/3	2,508,000元
2	五里牌段五里牌小段513地號土地	761	2,500元	1/3	634,167元
3	五里牌段五福小段146地號土地	2,381	2,500元	8/64	744,063元
4	五里牌段五福小段210地號土地	2,402	6,500元	8/64	1,951,625元
5	中山段178地號土地	16,513.42	670元	1/12	921,999元
6	中山段266地號土地	4,297.62	670元	1/2	1,439,703元
7	門牌號碼：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0鄰00號房屋	依苗栗縣政府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所載為324,000元		33333/100000	107,999元
8	門牌號碼：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0鄰00號房屋	依苗栗縣政府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所載為10,400元		1/4	2,600元
合 計					8,310,156元

